

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

关于《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》206-2 表 有关报送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年报会议精神，从 2016 年开始，原《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》表号由 IV501 表改为 206-2 表，实行半年报，报送日期上半年为 7 月 18 日前，下半年为次年 1 月 18 日前。原《亿元以上在建项目基本情况》IV502 表取消。

《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》206-2 表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采集数据，直报系统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均需按时填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